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母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向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支付产品采购款，各子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向上海银行申请贴现，获得贷款，年综合费率约为 2.70%【年综合费率以行业实时费率为准，不超过最近一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80%】。以上述方式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人民币 7.5 亿元，期限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办理与本次贷款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 3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

请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办理与本次贷款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防疫专项贷款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母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防疫专项贷款人民币 5 亿元，以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贷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00 基点，贷款年限为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贷款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